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教〔2017〕14号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应征入伍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应征入伍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已经于2017年1月19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2月16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应征入伍学生 学籍管理规定

(2017年1月19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2017年2月20日起施行。)

为规范学籍管理，让应征入伍的学生安心服役，退役后能顺利通过后续课程的学习，完成学业。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5年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闽教学〔2015〕13号)等文件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应征入伍学生学籍管理作如下规定。

一、必修课成绩管理

1. 12月参军入伍的学生入伍所在学期所学课程予以免试，由任课教师根据平时的学习情况及期中成绩，直接评定成绩，在教务管理系统予以录入，打印出的成绩单注明“应征入伍”。学生所在系应将应征入伍学生名单及时告知任课教师，学期结束还应对其各课程成绩予以核查，发现任课教师未及时评定的，应通知任课教师按规定处理。

2. 毕业班学生参军入伍时，还有其他学期课程挂科未取得学分，入伍前应提出补考的书面申请(含部队通讯地址)。毕业前清科考试时，学生所在系收集相应试卷寄送到部队，由部队委派监考，试卷须于5月份前寄回学生所在系，交给课程所在系批改，评定成绩书面报学生所在系及教务处备案并在教务系统中予以成绩录入。

3. 应征入伍学生服役期满退役的，复学期间可以免修公

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经本人申请，学院核准后，直接获得学分，成绩以 90 分记入。复学后若专业发生变化或编入年级的培养方案与入伍前原年级有变化，已修读课程需办理免修手续，其毕业资格审查，原则上依据复学后所编年级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审查。

二、毕业实习及毕业考成绩管理

1. 毕业班学生参军入伍服役期间视为参加毕业实习，由服役部队或入伍地县（市、区）人武部，出具学生在部队的服役情况，作为毕业实习小结寄送回学生所在系，由学生所在系负责在教务管理系统予以录入“免修”。

2. 药学系毕业班学生参军入伍，以毕业考代替毕业论文。

3. 组织毕业考的专业，所在系须于挂科清考时间寄出毕业考试卷（单独命卷），委托学生所在部队监考并于 5 月份前寄回学生所在系，与同一届毕业学生同时批改评定成绩并在教务系统中予以录入。对符合毕业条件的，准予毕业。

4.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入伍经历可以代替毕业实习。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及学院安排参加毕业实习；也可申请提前参加毕业考（原则上安排在同年同专业毕业考时间，不再另行安排），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的，可申请提前毕业，上报教育厅批准后方可办理毕业证书，在此期间学生办理离校手续后等待领取毕业证书通知。

三、离校、复学办理程序

1. 毕业班参军入伍学生应于出发前及时办理离校手续，经过部队鉴定及毕业考，符合毕业要求的按学制规定的毕业

时间填写、颁发毕业证书；非毕业班参军入伍学生，应于出发前及时办理休学手续，学院予以保留学籍到退役后两年内（以士兵退伍证退伍时间开始计算，下同）。个别学生因户籍所在地距离学院遥远，出发前来不及到校办理相关手续的，应由家人或委托他人在一个月内到校办理相关手续。大一新生应征入伍后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其入学资格（由生源地武装部提供《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退役后2年内可以入学就读。

2. 应征入伍学生退役需要复学的，应持《士兵退伍证》在两年内到校办理复学手续。

3. 应征入伍学生退役复学时原所学专业撤销的，由学院安排转入其他专业学习；保留入学资格的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有转专业要求的须于9月份提出，经学院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转专业要求参照退役士兵复学有关规定和学院转专业规定。

四、其他

1. 应征入伍学生因故复检退回或由于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而中途退役的，学院准其复学。学生应于部队退回证明开具之日起15日内到校申请复学，由学院安排后续的学习。复学时如学期已经过半，建议新学期复学或跟班学习，成绩不计。未经请假或无故未及时到校复学的，按自动退学处理。服现役期间受除名、开除军籍处分或被劳动教养、判刑的，不予复学。

2. 应征入伍学生因故复检退回或由于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而中途退役的不享受免修、转专业、免毕业实

习等优惠政策。

3. 本规定由教务处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省教育厅。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7年2月16日印发
